
此乃要件

閣下如對本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章程連同附錄二「送呈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指定之文件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章程亦已經或將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在合理之情況盡快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香港公司註冊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按每份認股權證0.20港元之發行價私人配售
可認購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股份之
137,850,000份記名上市認股權證

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本章程，旨在取得批准其將發行之所有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並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該等認股權證之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將發行之認股權證，以及本公司因該等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開始買賣。

敬請注意：有關配售本公司將發行認股權證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載有條文賦予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權利，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前發生若干事件，則可終止其根據該協議須履行之責任。該等事件包括導致香港之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對配售認股權證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並對配售認股權證之成功構成重大影響，或本公司違反於配售協議內所作出之任何保證及聲明而對配售認股權證而言屬重大者。倘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須履行之責任因此而終止，則認股權證之配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本公司將發行之認股權證及本公司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謹請閣下就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詳情，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及本公司因該等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在發生突發事故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注意事項	1
前言	2
預期時間表	4
釋義	5
配售概要	8
配售	11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18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4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9
附錄一 — 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3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4

注意事項

本章程亦將寄發或送遞予本公司股東，惟僅作參考用途。敬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本章程並不構成配售代理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各方，代表本公司提出申請認購或接納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或邀請。

前 言

本章程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有關本集團及認股權證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構成誤導。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基本上准許本公司發行證券及包括不多於本公司不時之全部法定股本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餘額的股份(包括認股權證發行以及因行使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予非百慕達居民，以進行外匯管制，惟僅適用於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之情況下。儘管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准許及接納本章程存案，惟對本公司財務之穩健程度或在本章程發表之任何聲明或意見之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章程乃就配售而刊發，即根據本章程所載列或提述之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各認股權證準買家務請判斷本章程所載資料是否適用，如欲購買任何認股權證，應按各買家認為必要之有關資料為依據。配售代理均無承諾審查本公司於認股權證年期內之財務狀況或業務，或向任何投資者或準投資者提供有關彼等知悉認股權證資料之意見。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認股權證或派發本章程及申請表格。因此，除非最終能符合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否則在香港以外任何不准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之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章程及申請表格均不得用作或構成要約或邀請。

任何人士概無獲授權就配售或認股權證提供或作出本章程所載者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故任何並非載於本章程內之資料或陳述，概不得視之為已獲本公司、配售代理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授權提供或作出而加以倚賴。在任何情況下，本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寄發或任何認股權證之發行或出售亦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財政狀況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出現任何變動。在香港以外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之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任何人士概不得將本章程連同申請表格用作或構成要約或邀請。本公司現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任何須獲得有關批准之司法權區內提呈發售認股權證或派發本章程。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概無評估本公司之財務穩健程度或投資於認股權證之優點，亦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彼等亦無核證本章程內所作聲明或發表意見之準確性或真實性。

前 言

在若干司法權區內派發本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發行及交付認股權證可能受到法例所限制。本公司要求擁有本章程及申請表格之人士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

買賣已登記在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之認股權證，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證監會及聯交所分別按每宗在聯交所進行之交易，向買賣雙方各自徵收相當於有關證券代價0.003%之交易徵費及0.005%之交易費。此外，會員經紀將向買賣雙方各自收取經紀佣金。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股份或認股權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待認股權證及因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及因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在發生突發事故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準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持有認股權證或行使其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宜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或持有或出售認股權證及／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每名認股權證認購人或買家必須遵守其認購、購買、提呈發售或出售認股權證或擁有或派發本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各所在司法權區之一切現時生效之適用法例及規例，並必須遵照其須遵守或根據其認購、購買、提呈發售或出售認股權證所屬任何司法權區現時生效之法例及規例，就其進行有關認購、購買、提呈發售或出售獲取任何同意、批准或准許。本公司、配售代理及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此等方面承擔責任。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配售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編製此預期時間表時乃假設配售之所有條件將會達成。此預期時間表可以更改，而任何有關之改動將會由本公司在適當時以發表公佈之方式另行宣佈。

二零一一年

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四月一日
配售結束	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
退回配售函件連同 應繳款項之最後期限	四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認股權證證書寄發日期	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期限	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三十分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配售踴躍程度之公佈	四月二十九日
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五月三日或之前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就配售發表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配售之認股權證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完成的日期，預期不遲於達成配售條件後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本公司以平邊契據之形式簽訂之獨立文據，載有認股權證之條款，包括股份初步認購價之調整機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上市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盡力配售最多137,850,000份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0.20港元，即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根據配售協議於申請時須繳足
「章程」	指	本公司就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將發行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連同申請表格
「股份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存置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日期」	指	任何認購權獲正式行使之日期
「認購表格」	指	載於每份認股權證證書有關行使認購權之認購表格
「認購期」	指	由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計之兩年，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
「認購價」	指	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每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將就有權認購之每股股份應付之款項，即0.28港元或當時可能適用之有關調整價格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所代表可供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認股權證認購不超過38,598,000港元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之記名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28港元(在若干情況下或須調整，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分派資本)於認購期內隨時認購一股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配售概要

本節資料僅為配售概要，應與本章程所載其他資料一併閱讀，並於閱讀時參考其他資料以確保其完整性：

發行人：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137,850,000份記名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認購價認購最多為38,598,000港元，即137,85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配售價：	每份認股權證0.20港元
配售：	按盡力基準進行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本章程「配售」一節「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每手買賣單位：	認股權證之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份，附有權利可認購1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詳情載於本章程附錄一）。
形式：	該137,850,000份認股權證將以記名形式發行，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於認購期內按認購價認購最多137,85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該等認購權利將載於文據及認股權證證書，並受其規管。 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文據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條文所訂明之利益，並須受其約束且被視為已知悉當中內容。文據可在本公司現時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
面額：	認股權證以每份認購價0.28港元或其完整倍數為單位計算之證書作為憑據。

配售概要

行使：認股權證只可按金額0.28港元(可予調整)或其完整倍數行使，行使認股權證之唯一方法是將已填簽妥當之認購表格及有關認股權證證書，連同已行使認購權之認購價款項總額一併送達股份過戶處。

認購價：每股股份0.28港元(可根據文據之條文予以調整)。

認購期：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間，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

因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認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記錄日期為有關認購日期前之任何權利或獲派股息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分派除外。

認股權證之轉讓：認股權證賦予之認購權可按初步之認購權價格0.28港元完整倍數轉讓。

認股權證之唯一轉讓方法是將不時適用並可向股份過戶處索取之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送交股份過戶處辦理登記手續。倘該等交易在聯交所進行，則於交易進行日期後之第二個交易日結束時完成交付。

目前，用作認股權證買賣憑據之成交單據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款額為參照認股權證之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港元或以下繳付2.00港元(其中每1,000港元由賣方繳付1.00港元，另由買方繳付1.00港元)，亦將收取過戶契據費每份過戶契據5.00港元。

配售概要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137,850,000份認股權證及因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待該137,850,000份認股權證及因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及因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在發生突發事故之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預計市值： 按配售價計算，待上市後，預計該137,850,000份認股權證之市值將約為27,570,000港元。

管轄法例： 香港法例。

股份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以私人配售方式盡力配售認股權證予承配人，並將根據成功配售之認股權證數目之總配售價收取1.5%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市場收費率及股價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包括配售佣金)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配售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全資公司擁有1,11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本公司將發行及由配售代理配售之證券數額

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配售137,850,000份記名認股權證，其持有人可根據所附有的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28港元(在若干情況下或須調整，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股本分派)以現金認購合共不超過38,598,000港元之137,850,000股新股份。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最多137,85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33%，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137,850,000股新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158,681,05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158,681,05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3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文據以認購股份。

承配人

承配人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認股權證將配售予不少於300名承配人。上市後認股權證之市值將約為27,570,000港元，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9(4)條之規定。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20港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時暢旺市況、資本市場的流動資金及過往股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公平合理。

認股權證之條款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受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簽訂之記名文據所規限，並享有該文據所規定之權利。各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2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1股新股份。配售價每份認股權證0.20港元加上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28港元合共為0.48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9港元折讓約2.04%；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87港元折讓約1.44%；
- (c)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即該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折讓約1.03%；及
- (d)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即該公佈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478港元溢價約0.42%。

初步認購價每股0.28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9港元折讓約42.86%；及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487港元折讓約42.50%。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自上市日期起兩年內行使，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變動)。認購期屆滿當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亦自該日起全面不再有效。認股權證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0份認股權證。

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之新股份，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有關新股份日期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配售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方告完成:

- (i) 已正式簽署的章程副本(及公司條例第342C條所規定須夾附的一切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
- (ii) 已正式簽署的章程副本(由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簽署)於刊發前或於刊發後之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
- (iii)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認股權證,及批准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之所有股份;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配售協議將會失效,除先前違反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外,訂約各方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終止

配售協議載有條文,容許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全權認為發生下述的情況下,於徵詢對方意見後,向對方發出終止配售協議的書面通知:

- (a)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全國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或經濟性質之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就配售而言導致香港之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有重大不利轉變,且嚴重不利配售成功完成;或
- (b) 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如適用)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陳述而對配售而言屬重大者;或
- (c)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據此擬進行之認購事項本身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配 售

- (d)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聯交所所有上市證券全面暫停買賣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發表本章程或章程或與配售相關之其他公佈而暫停買賣。

倘配售協議按上文所述終止，則配售協議項下各方的責任亦因此而終止，除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須承擔的責任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就配售協議所衍生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出索償。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乃本公司籌集資本之良機。尤其(i)配售不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ii)本公司可於配售完成後隨即獲得資金，而倘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更可進一步籌集資金，以用於可能進行之投資及／或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從而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股東基礎；且(iii)配售為投資者提供另一投資本公司之途徑。

配售及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分別約為27,570,000港元及38,598,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26,070,000港元擬主要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而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38,598,000港元將用作預期可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保持增長動力及擴寬收入來源的可能進行投資或項目，並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整體利益時使用。本公司正計劃於中國進行將二維圖形轉型為三維圖形的技術開發項目。項目的位置及投資額將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中國政策及地方政府支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本集團與中國地方機構訂立無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但有關商討仍在進行中，且尚未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有關項目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董事會亦將會積極尋求其他合適投資商機，為股東創造重大回報，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合適投資機會。

於配售完成當時，每份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19港元。

配 售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或之前（可予變動）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行使購股權）：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 (假設認股權證已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李柏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附註1)	239,856,512	23.200%	239,856,512	20.470%
董事 (附註2)				
萬曉麟	50,000	0.005%	50,000	0.004%
鄧焯泉	135,000	0.013%	135,000	0.012%
辭任／退任董事				
張偉東 (附註3)	188,600	0.018%	188,600	0.016%
鄭國民 (附註4)	200,000	0.019%	200,000	0.01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37,850,000	11.765%
其他公眾股東	793,453,834	76.745%	793,453,834	67.716%
總計	<u>1,033,883,946</u>	<u>100.000%</u>	<u>1,171,733,946</u>	<u>100.000%</u>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 (「Harvest Smart」) 實益擁有130,803,712股股份，及被視為擁有Chamb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 (「Chamberlin」) 所持有之9,400股股份。Harvest Smart於金網資本有限公司 (「金網資本」) 擁有控制性權益(35.76%)，而Chamberlin乃金網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vest Smart被視為於Chamberlin所持有之本公司9,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W Holding Limited (「L&W」) 實益擁有81,498,600股股份。李柏思先生 (「李先生」) 分別於L&W及Harvest Smart擁有65%及98.64%之控制性權益。李先生之妻子周麗華女士 (「周女士」) 個人實益擁有本公司27,544,8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39,856,512股股份之權益。
2. 除上述股份權益外，本公司前董事 (包括張偉東先生及鄭國民先生) 亦合共擁有9,763,300份購股權。
3. 張偉東先生為前任董事，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並擁有438,800份購股權之權益。
4. 鄭國民先生為前任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退任，並擁有109,700份購股權之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出版、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原油勘探業務、中文資訊基建、電子卡服務、零售與批發及飲食服務。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假設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最多137,85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33,883,946股約13.33%，亦相當於經發行137,850,000股新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6%。於訂立配售協議前，一般授權並未獲動用。

配 售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的集資活動概要：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七日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就344,627,982股供股股份進行 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115,000,000港元	用作於中國進行將二維 圖形轉型為三維圖形的 技術開發項目	尚未動用及 預期作擬定 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淨 額存放於本 集團銀行戶 口

本集團財務及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熱切期待未來之項目並對即將到來之發展歷程充滿信心。我們以敏銳的眼光辨別未來商機，我們為此感到自豪，並將會繼續建立與現有合作夥伴及業務夥伴之間的緊密關係。事實證明，我們繼續將對提高股東價值並盡可能減低風險的關注作為集團之首要任務。本集團堅信在中國開展業務之龐大潛力。中國零售市場於過去幾年發展迅速，不少新連鎖店網絡、商場及購物街不只於北京、廣州及上海等商業城市出現，更擴展至市郊地區，便是最佳證明。憑藉本集團於全球之龐大網絡、對於中國商業心態之理解和認識以及專業的科技平台，本集團具備所需資源，可於中國有效地進行商業對商業的營商模式，並協助本地及國際零售商擴充業務。除零售與批發之外，本集團亦繼續將集團之核心業務動漫滲透至亞洲市場，例如，為藝術從業員和志同道合的漫畫家設立教育計劃及訓練場地。總言之，我們真心實意向全體股東致敬，並承諾將繼續謀求長遠而言有利於股東之最佳投資策略，並為此而努力奮鬥。

業務趨勢

全球經濟在過去幾年的衰退之後正走向復蘇，但這並不表示營商來得輕易。本集團繼續謹慎行事，以確保業務始終以最高效及最有效之企業運作。一如既往，本集團實施指引，定期重估其於市場上定位，並重新集中經營集團所擅長之漫畫授權業務，同時繼續進軍具龐大增長潛力之業務。儘管本集團已採取應對措施，但期內整體業績仍備受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影響，因此錄得較預期為高之虧損。然而，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建立的多媒體孵化基地，旨在為中國的多媒體內容創作者和漫畫家提供製作平台及培訓中心，該項目經過多月的籌備，已經現雛形，並期待快將展現成果。總括而言，此項目的推動是令人興奮的，不同的資源及配套設施亦已開始整合，並期待造就非凡成就。

自刊發本公司賬目以來，本公司一直採取行動以擴大其股東回報。科技業務方面，集團正積極尋求合適的策略性夥伴，以提升其技術及將其進一步商業化。漫畫業務方面，集團已透過額外資源，加強其授權業務，積極爭取線上遊戲、動畫及影片製作商機，同時繼續延伸至其他媒體範疇。本公司一直以來的宏願，是要將中國文化帶進主流；為此，集團將以獨家的動漫引擎，開發具亞洲風格之動漫創作平台。普羅大眾可借助這個動漫引擎，利用集團豐富的動漫影像資料庫，參與製作過程；在降低成本的同時，亦可吸引新一代動漫畫師加入創作行列。除漫畫外，本集團在石油開採業務之投資已開始成形，為審慎起見，本集團於上半年全力做好勘探工作，力求精益求精

精，將大部份的石油開採工作留待下半年進行。因此，有關業務對整體財務業績的影響不大，但就至今所取得的地質數據來說，本集團有信心於勝利油田及潮水盆地之石油開採業務極具潛力，能夠於未來創造亮麗業績。

風險因素

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之風險因素，敬希股東垂注。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而此等風險可分類為：(1)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2)與本集團財務有關之風險；(3)與行業有關之風險；(4)與政治、經濟及法規有關之風險；及(5)與股份價格及股東之股權有關之風險。除此之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董事現時認為非屬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有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 (1)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須面對劇烈的競爭，而本集團的成功與否則依賴本集團擴充市場佔有率及向準客戶成功爭取合約的能力。倘本集團身處其他業內對手之間而無法維持本身的競爭能力，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市場佔有率均會受到影響。
- (2) 全球經濟經過去幾年動盪後雖然現已開始復蘇，但本集團仍須謹慎行事，以確保業務能以最高效率及效果之企業方式運作。若本集團未能如此，在高效率業務操作過程中將不可避免地影響到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
- (3) 本集團現正積極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使股東得到最大回報。倘本集團未能覓得適當之投資機會，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構成影響。
- (4) 未來全球經濟不明朗，顯示整個集團之業務風險。全球經濟下滑及持續經濟衰退將影響普羅大眾及本集團之潛在客戶，並因而會影響到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與本集團財務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因在日常業務中及投資活動中使用財務工具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由集團總部負責，並由董事會密切監督，主要透過盡量減少接觸金融市場以保持短至中期之現金流動。同時，本集團在承受可接受風險水平之情況下，透過控制長期金融投資以產生長遠之回報。

該等財務風險簡述如下。

(a)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利率變動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僅與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股本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於上市股本權益證券之投資(已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面臨股本權益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營運過程中授予客戶信貸，以及其投資活動。

本集團之政策為信譽良好之對方進行交易。逾期結餘及重要貿易應收賬款受重視。財務董事釐定適當追收行動。本集團之政策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c) 流動性風險

管理層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現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銀行結餘儲備及來自其他股東之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激烈競爭

本集團經營之科技及漫畫業務之特點乃成立成本較低，故加入者數量不斷增加。該等現在或未來之競爭者可能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在性能、價格或其他方面可能比本集團所提供者更有優勢。概不保證本集團有能力擊敗現在或未來之競爭者。

科技快速變化

科技行業之特點乃其快速發展之性質，且本集團需要保持科技比競爭對手領先，以保持競爭優勢。若本集團未能緊跟最先進之技術，本集團之競爭力可能會轉弱，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科技商業化

儘管本集團目前具有科技方面之優勢，惟仍需將本集團之科技商業化，方可為股東帶來回報。倘本集團未能實現科技商業化，本集團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石油開採業務

雖然本集團在石油開採業務方面開始逐漸好轉，惟石油開採業務將取決於鑽井及勘探活動之完成率，如果該活動完成率降低，經營利潤將受到負面影響。

與政治、經濟及法規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中國及香港為業務基地。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業務前景均有可能由於此等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金融海嘯的出現，導致現時無法確保此等司法權區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不會受到負面影響。倘此等司法權區之一般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本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亦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股份價格及股東之股權有關之風險

(a) 股份價格可能波動

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將會由市場決定並可能大幅波動。若干因素，例如本集團之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業務上的變更或挑戰、新的投資或收購公佈、股份在市場的滲透度及流通量、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期望與及全球及在中國或香港的一般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等等，均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大幅波動。

(b) 股東之股權或會因未來進行股本集資而被攤薄

本集團或會需要在未來籌集額外資金以擴充業務或作其他用途。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的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並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而籌集額外資金，則個別股東所擁有之股權百分比率將會下降。在法例、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許可之情況下，任何此等新證券或會賦予其持有人較股份持有人更優先之權利或選擇權。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市場統計數據

股份僅於聯交所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

本公司之市場統計數據如下：

- (a)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	0.4770 ^A	0.4330 ^A
四月	0.5170 ^A	0.4400 ^A
五月	0.5300 ^A	0.3870 ^A
六月	0.4770 ^A	0.3970 ^A
七月	0.4700 ^A	0.4430 ^A
八月	0.5570 ^A	0.4700 ^A
九月	0.5570 ^A	0.5300 ^A
十月	0.6100 ^A	0.5500 ^A
十一月	0.6100 ^A	0.5170 ^A
十二月	0.5300 ^A	0.4470 ^A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5600 ^A	0.4570 ^A
二月	0.5500	0.440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5000	0.4550

^A 股份價格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宣佈之供股，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後作出調整。

- (b)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股份收市價 0.49港元
- (c) 市值(附註) 506,603,133.54港元

附註：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每股收市價計算。

1.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可分別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第36至124頁)、二零零九年(第37至124頁)及二零一零年(第36至134頁)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可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4至23頁)之中期報告。

上述財務資料已發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ulturecom.com.hk)。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為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刊印本章程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771,000港元，包括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675,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96,000港元。

除上述或本章程之任何地方所披露者及集團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其他貸款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相類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此而言，外幣數額已按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債務、質押及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的聲明

計及可供本集團運用的財務資源及配售之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目前所需。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整體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增長24.3%至22,464,000港元，其中約13,359,000港元、3,277,000港元、3,706,000港元、無、74,000港元、1,417,000港元及6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2,402,000港元、3,311,000港元、2,192,000港元、167,000港元、無、無及無)乃分別來自本集團之出版、物業投資、原油勘探服務、中文資訊基建、電子卡服務及零售與批發及其他。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為2,174,000港元(或每股0.32港仙)，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約為19,245,000港元(或每股2.79港仙)，主要是因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少13,968,000港元。

本集團綜合業績轉虧為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92,88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淨額11,731,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公司擁有人之每股虧損為13.1港仙，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改善為每股溢利1.7港仙。此表現之改善主要是由於出售金融資產(例如持作庫存用途之上市股票)、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經抵銷對原油勘探服務計提之減值支出)。總體而言，通過專注於核心業務，抓住中國零售市場亮麗之增長機會，並於投資決策時審慎行事，本集團得以從欠佳狀況中快速發展，變得更穩健、更有希望之現況。故此，本集團將對未來樂觀，因為一直以來所採取的步驟顯示，明天一定會更好。

另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631,473,000港元，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689,255,964股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92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94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合共約123,016,000港元以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為97,718,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幣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31,5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53,283,000港元)，流動比率為9.07(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11)。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約為83,5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4,016,000港元)，佔股東權益約13.3%(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1%)。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鑒於上述各項，按其擁有充裕現金流量及其他資源之穩健財務狀況所反映，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一如以往，本集團將就任何剩餘流動資金繼續遵循謹慎及嚴格之現金管理措施。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129位僱員（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129位）。於期內，薪酬開支合共約為9,8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9,482,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長處與表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舞性作用之購股權。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本章程所述之專家授予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

- (a) 維護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向持股份者提供利益之能力；及
- (b) 維持理想資本架構，減少資本成本，同時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考慮到本集團日後之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性開支，以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以確保理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本集團現時尚未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管理層或會調整購股權政策，以及發行認股權證及普通股之政策。

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股本權益645,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6,429,000港元）為資本，作資本管理用途。

分類資料

本集團基於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向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分配資源作決定，以及供彼等覆核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下列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經辨認以下須報告分類：

- 出版：漫畫出版及來自漫畫授權之版稅收入
- 物業投資：就位於香港之物業進行物業投資
- 原油勘探業務：在中國進行原油勘探服務
- 中文資訊基建：提供伺服器管理及數據寄存服務
- 電子卡服務：分設於便利店、超市、快餐店、酒店、網上購物及其他銷售點應用電子卡付款服務，如服務站及自動販賣機等
- 零售與批發：在香港及澳門零售衣服、化妝品及女士配飾，及在日本批發絕緣物料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有關非屬須報告的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類之資料乃合併並於「其他」中披露。「其他」包括在澳門之飲食服務。

上述各經營分類乃分開管理，因各個產品及服務類別所需資源及市場推廣方針並不相同。所有分類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客戶之交易佔本集團之收益超過10%。來自該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客戶之總收益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收益之24%(二零零九年：44%)、18%(二零零九年：14%)及20%(二零零九年：11%)。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該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分別佔其結餘之11%(二零零九年：11%)、12%(二零零九年：7%)及52%(二零零九年：69%)。向該等客戶之銷售已分別計入出版、出版及原油勘探服務分類當中。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收購上海旅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上海旅聯」)之53%權益。上海旅聯之主要業務乃提供電子卡服務。

重大投資及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43,1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6,811,000港元),其中26,4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983,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之漫畫出版業務、零港元(二零零九年:42,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之中文資訊基建業務、6,4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55,000港元)來自本集團物業投資的租金收入、8,7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31,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之原油勘探業務、1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來自本集團之電子卡服務、8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來自本集團之零售與批發業務,以及4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來自其他(包括餐飲服務)。計入稅項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為11,7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92,889,000港元)。每股盈利為1.7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13.1港仙)。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予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初步予以計量,並在其後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董事已經確認,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來,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債項、質押及或然負債。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時配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編製本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性質所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完成配售後之財務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下表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為顯示配售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而編製，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由於其編製僅供參考，加上其性質使然，不一定能真實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其後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乃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為基準編製，並就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予以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公司 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i>(附註1)</i> 千港元	無形資產 <i>(附註2)</i>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配售之 估算所得 款項淨額 <i>(附註3)</i> 千港元	緊隨配售後 本公司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行使認股 權證之估計 所得款項 <i>(附註5)</i> 千港元	緊隨配售 及悉數行使 認股權證後 本公司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628,459	(167,478)	460,981	26,070	487,051	38,598	525,649
<p>配售前本公司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669港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附註4)</i></p>						
<p>配售後但假設行使 認股權證前本公司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707港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附註4)</i></p>						
<p>配售及假設悉數行使認股 權證後本公司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0.636港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i>(附註6)</i></p>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28,459,000港元。
2. 無形資產分別指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約2,617,000港元、勘探和生產服務之權利約159,447,000港元及其他無形資產約5,414,000港元，乃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
3. 調整乃反映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之影響。倘若配售已完成及已發行最多137,850,000份認股權證，本集團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7,570,000港元，預計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約1,500,000港元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6,070,000港元。
4. 用以計算配售前後但假設行使認股權證前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689,255,964股計算。
5. 行使上市認股權證之估計所得款項乃根據假設配售已發行137,850,000份認股權證，而該等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認購價每股0.28港元獲悉數行使而計算。行使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37,850,000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8,598,000港元。相關開支假設並不重大。
6. 配售及假設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827,105,964股股份計算，即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689,255,964股及悉數行使137,85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之137,850,000股股份。

B.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Tel :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呈報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私人配售最多137,850,000份上市認股權證可能對 貴集團所呈列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章程（「章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章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之A分節「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負責外，吾等概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吾等過往發出的報告的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行事。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這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

吾等策劃及進行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便獲得充分證據可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亦符合上市規則第4.29(1)段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披露要求。

由於上述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之審核或審閱，故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發表任何保證。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顧名思義，並不保證或表示日後會出現任何事項，亦未必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其後日期的財務狀況的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恰當。

此 致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執業證書號碼：P05018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認股權證將受文據所規限以平邊契據之形式記名發行，並享有該文據之權益。認股權證以記名方式發行，並自成一類且每份認股權證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將賦予權利以認購137,850,000股股份，即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28港元(可在若干情況作出調整，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資本分派)計算。

在配售成為無條件時，認股權證將代表本公司如文據所述對認股權證持有人負有直接責任。以下為文據之主要條款概要，及載於認股權證證書之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與文據規定之權益，且須受其約束並視為已知悉其內容。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在本公司當時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主要辦事處索取文據之副本。

1. 行使認購權

- (a) 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登記持有之認股權證有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倘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並非營業日，則指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購權(惟不可認購零碎股份)，按每股股份0.28港元之價格，按0.28港元之完整倍數，以現金認購此等認股權證證書所註明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行使款項」)時有權認購的全部或部份股份數額的繳足股份。於認購期間屆滿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作廢，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將即時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再有效。
- (b) 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均附有認購表格(「認購表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購權，須將填簽妥當之認購表格連同認股權證證書及行使款項之相關部份(即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認購股份之有關認購價款項)，一併送交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一旦送交，即表示認股權證持有人不可撤回地承諾行使認購權。認購股份時必須遵守任何當時適用之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例或規例。

- (c) 因行使認購權而將配發之股份數目將為有關認購表格所訂明之金額除以於認購日期適用之認購價所正式交付者。本公司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惟本公司將會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因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所付餘下之零碎行使款項，惟在計算是否有零碎股份及(如有)零碎數額時：
- (i) 如某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同一認購日期行使本認股權證證書及一份或以上之其他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則該等認購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會合併計算；及
 - (ii) 倘適用者，須受文據第6(C)條規定限制。
- (d) 本公司已在文據中作出承諾，因行使本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任何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將不遲於有關認購日後28天發行及配發，且經計及根據文據第4條而可能已作出之調整後，該等股份將與於有關認購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其持有人並因此享有在有關認購日後所宣佈、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若有關記錄日期乃於有關認購日當日或之前，並且已於有關認購日之前將派發之數額及記錄日期通知聯交所(定義見文據)，則不能享有於該日前已宣派、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e) 本公司將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後，盡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有關認購日後28天)向因行使認購權而獲配發股份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免費發給下列各項：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之有關股份之股票；
 - (ii) 在適用之情況下，以記名方式發給此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任何未經行使之本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認購權之餘額認股權證證書；
 - (iii) 在適用之情況下，上文(c)分段所述認股權證持有人可獲零碎股份之行使款項餘額之支票；及
 - (iv) 在適用之情況下，文據所載之其他合適文件。

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的股票、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應得零碎股份(如有)之行使款項餘額之支票將用郵遞方式按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寄交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交於有關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聯名持有人之地址),如有郵誤,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負責。如本公司同意,該等證書及支票亦可事前安排由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保留以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2. 認購價之調整

文據詳載有關調整認購價之規定,以下概述文據內有關調整之規定:

- (a) 在下列情況下,認購價將依照文據所載規定予以調整(下文(b)及(c)分段所載之情況除外)(惟認購價在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未根據文據第6條設立前不得調整至低於股份面值):
 - (i) 股份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面值;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金(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由於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向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資格)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
 - (iv) 本公司授予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資格)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資產之權利;
 - (v)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資格)提出可按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90%之價格以供股或授予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以現金作為代價發行可換股、可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文據)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之90%,或任何該類發行之換股、交換或認購權有所更改以致所述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90%;

- (vii) 本公司全部以現金作為代價按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90%之價格發行股份；及
 - (viii) 本公司於購買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購股權利時，董事認為須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惟於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財務部執行理事或聯交所認可之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購買則除外。
- (b) 除(c)段所述者外，在下列情況下則毋須作出上文(a)(ii)至(vii)分段所述之調整：
- (i) 本公司因任何附於可全部或部份轉換或交換股份之證券之任何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或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包括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繳足股份；
 -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或交換股份或附有收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份代價；
 - (iii) 將根據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在若干情況下成立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或其他溢利或儲備或根據任何其他可全部或部份換股或交換股份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已經或可能設立之類似儲備）全部或部份撥充資本藉以發行繳足股份；
 - (iv) 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將不少於依此發行之股份面額之款額撥充資本，而此等股份之市值（根據文據所載方法計算）不高於股份持有人可選取或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款額之110%；
 - (v)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或可交換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
- (c) 雖有上文(a)及(b)分段所述之規定，若董事認為認購價毋須根據上文規定作出調整，或須按不同之基準計算，或即使按上述規定毋須作出調整，但董事認為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或該項調整須在上述規定下之不同日期或不同時間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一間核准商人銀行（定義見文據）或核數師（定義

見文據) 代為研究擬進行之調整(或毋須調整) 是否不能夠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受影響人士之有關權益，並陳述有關理由。如該核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 認為確屬不公平，則可更改或取消調整，或以該核准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 證明為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作出調整以代替毋須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 及／或該調整乃於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d)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將計算至最接近之1仙(0.005港元計為1仙)。在任何情況下，如認購價經調整所需調低之金額少於1仙則不予調整，而其他所需之任何調整均不予結轉。除因將股份合併至較大每股面值或因購回股份所需者外，不作任何可能增加認購價之調整。
- (e) 認購價之每項調整須由核數師或核准商人銀行證實，並須就每次調整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詳列有關資料之通知。核數師或核准商人銀行按本附錄發出證書或作出調整時須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者，並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且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一切透過或隸屬彼等而提出要求之人士具約束力。由核數師及／或核准商人銀行發出之任何該等證明書，可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供認股權證持有人查閱，以及索取副本。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視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經由具有關司法權力之法院頒佈指令或法例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到明確通知或其他通知，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該等認股權證之衡平權或其他索償要求或權益。

4. 轉讓、過戶及登記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將可以任何常用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件或其他由董事會批准之格式之轉讓文件以0.28港元之倍數予以轉讓。如轉讓人及／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接任人)，則轉讓可透過經授權人士簽署或機印簽署方式(視情況而定)代表有關人士訂立之轉讓文件進行。本公司將就此在聯交所當時位於監

管地區(或董事經考慮適用監管認股權證上市之規則後認為適當之其他地區)設立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文據內載有關於認股權證之轉讓、過戶及登記之規定。認股權證之轉讓必須經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簽署。

倘任何人士持有認購權證，並未以本身之名義登記該認股權證但擬行使認股權證，謹請注意，於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前有關重新登記認股權證可能會牽涉額外費用及開支，尤於認購期間最後一日之前(包括該日)十個營業日之期間為然。

由於認股權證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有關監管機構之適用法例或規例、文據之條款及情況許可下，本公司可決定認股權證之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前最少三個買賣日。

5.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

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認股權證過戶登記而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之期限可由董事不時指定，惟在任何一個年度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期間或該等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任何一年內的60天，凡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之期間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對本公司與任何提出轉讓有關認股權證之人士或(視情況而定)對本公司與行使認股權證(而非其他情況)附有之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有關轉讓或認購權之行使將被視為於恢復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後隨即進行論。

6. 購回及註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購回認股權證：

- (a) 按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招標形式購回(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或
- (b) 以私人協議方式按不超過於緊接購回日期前一日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收市價110%之價格(未計費用)購回認股權證，但不得以其他方式購回。

所有按上述方式購回之認股權證將立即予以註銷，且不得再發行或再出售。

7.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之修訂

- (a) 文據載有為考慮任何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項而召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規定，其中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對文據之規定及/或該等條件加以修訂。凡於此等大會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大會。

- (b) 認股權證當時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規定)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結束營業)予以修訂或廢除(包括豁免遵守認股權證證書及／或文據所列之條款及條件或免除或批准任何以往曾經出現或建議違反該等條件及／或文據所列之條文之情況，惟此舉並不影響上述事項之一般效力)。修訂或廢除上述規定須事先通過特別決議案認可，並只可透過本公司簽署及表明為用以補充文據之平邊契據實施。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之結算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其授權予多於一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各有關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同等之權力，尤如該名人士為個人認股權證持有人一樣。

8.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認股權證證書如有殘缺、塗污、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除非董事另行決定，申請補發須向認股權證過戶處主要辦事處辦理，補發新證書須繳交有關費用並按本公司所規定之證明、賠償及／或抵押之條款辦理，且須繳付本公司所釐定不超過2.50港元(或聯交所規則指定不時允許之其他數額)之費用。殘缺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交回始獲補發新證書。

若遺失認股權證證書，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71A條第(2)、(3)、(4)、(6)、(7)及(8)分條將予適用，猶如當中提及的「股份」包括認股權證。

9. 認購權之保障

文據載有本公司作出之若干承諾及對本公司之若干規限，旨在保障認購權。

10. 催促行使

倘於任何時候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附有可認購之權利總額不足3,859,800港元，則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或任由認購權作廢。上述通知期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毋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任何賠償。

11. 發行更多認股權證

本公司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自行發行更多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12.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在文據中承諾：

- (a) 將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及一般會寄予股份持有人之一切其他通知、報告及通訊寄予股份持有人之同時，亦寄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倘為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則寄予於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認股權證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 (b) 將會支付因簽署文據、設立及以記名方式首次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在行使認購權時發行股份所需支付之一切香港及百慕達印花稅及資本稅、登記手續費或其他類似費用（如有）。倘認股權證持有人於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強制本公司履行有關認股權證或文據之責任，且就有關法律行動或訴訟而言，文據或認股權證被納入該司法權區，故須就或因有關行動或訴訟而支付有關文據或認股權證之印花稅或類似稅項，則本公司並無責任支付任何該等徵稅或稅項（包括（如適用）之任何罰款）或發還款項予墊付有關款項之人士；
- (c) 維持足夠普通股本（見文據之定義），以供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購股份或兌換股份權利一旦獲悉數行使時發行；及
- (d) 其將會竭盡所能促使：
 - (i) 認股權證於認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均可在聯交所買賣（惟若於一項收購所有或任何認股權證的建議提出後，認股權證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撤回，則此責任將失效）；及
 - (ii) 因行使認購權而配發的所有股份，於配發時即可在聯交所買賣，或於其後在合理地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可盡快在聯交所買賣（惟若於一項收購所有或任何股份的建議連同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的相同建議提出後，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撤回，則此責任將失效）。

13.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而董事認為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認購權」）而配發股份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能或會在未有根據當地法例登記或辦理任何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乃屬違反當地法例或按當地法例並不可行，本公司在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後將盡快：

- (a) 將原應配發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配發予本公司挑選之一名或多名第三者；或
- (b) 配發股份予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然後代其出售予本公司挑選之一名或多名第三者，就該兩種情況而言，代價均以本公司當時合理可獲之最佳者為準。

於上述配發或（視乎情況而定）配發及出售後，本公司將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金額相等於其獲取代價之款項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

14. 公司清盤

文據載有關於本公司清盤之條款。

倘於認購期間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

- (a) 倘該項清盤之目的乃為根據一項協議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而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以特別決議案指定之人士為該項協議計劃之一方，或就該協議計劃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一項有關建議並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則此項協議計劃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及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倘為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則為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認股權證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在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過後六星期內，隨時以不可撤回方式將認股權證證書、填妥之認購表格（定義見文據）連同認購款額（或有關部份）送交過戶處，以選擇被視作已於清盤開始前行使認購表格所指數額之認股權證之認購權，及已在該日因行使認購權而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且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清盤人須據此令此項選擇生效。本公司須在該項決議案通過後七日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告知彼等該項決議案已獲通過，該通告並須隨附一項提示，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彼等根據本文(b)分段所述之應有權利（倘為適用者）。

除按上文所述情況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則於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行使之一切認購權將告作廢，而認股權證證書亦告失效。

15. 通告

文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規定。

- (a) 各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位於香港或其他可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發送通告地方之地址，及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未能如此行事，則有關通告可能以下述任何方式按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最後已知辦事處或居住地址向其發出，或倘無任何地址，有關通告將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張貼三日；
- (b) 通告可以遞送、預付郵資信函（如屬海外地址，則以航空郵件發送），或至少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至少於香港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付費廣告之方式發送；及
- (c) 有關聯名持有人名下認股權證之所有通告應發送予在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該等人士，及以上述方式發出之通告應構成已向該認股權證之所有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

16. 管制法例

文據及認股權證將受香港法例管制，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董事對本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章程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	
1,033,883,946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份	10,338,839.46
137,850,000股 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股份 (根據初步認購價0.28港元計算)	1,378,500.00
<u>1,171,733,946股</u> 緊隨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之股份	<u>11,717,339.46</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158,681,050股股份之158,681,05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全部已發行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及表決權。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137,850,000份認股權證將賦予權利以合共最多38,598,000港元認購於全數行使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之最多137,85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認股權證將可以每份價值為0.28港元之認購權單位轉讓及行使，而每份認股權證因此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0.28港元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因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認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根據文據之條款行使該認購權之日期前之記錄日期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或享有股息的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分派則除外。

本公司並無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作出或建議或尋求方法把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並無任何有關豁免／將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除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之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就344,627,982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及對購股權作出相應調整外，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同意附有購股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總營業額為本集團營業額約75.36%，其中最大客戶約佔23.7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為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1.48%，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61.78%。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三年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

終止一九九三年計劃後，再無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在一切其他方面，一九九三年計劃之條文將保留其效力，而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持續有效及根據該計劃可予行使。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96,5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之條款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8,681,050份已授出並賦予其持有人認購158,681,05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其他

就董事所深知，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限制影響本集團將香港境外溢利匯入香港，亦無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之特定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張偉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88,600 (附註1)	0.02%
鄭國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 (附註2)	0.02%
萬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0.01%
鄧焯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35,000	0.01%

附註：

- (1) 張偉東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
- (2) 鄭國民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之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關健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000,000 (附註1)	0.20%
	鍾定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200,000 (附註2)	0.04%
	鄧宇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00 (附註3)	0.05%
	曾偉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505,420 (附註4)	0.03%
	陳文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000,000 (附註5)	0.20%
	萬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000,000 (附註6)	0.15%

附註：

1. 關健聰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6,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2. 鍾定縉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2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3. 鄧宇輝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4,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4. 曾偉華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2,505,420股普通股。
5. 陳文龍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6,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6. 萬曉麟先生實益擁有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12,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張偉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38,800 (附註1)	2.4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0.04%
關健聰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77,60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0.18%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9,700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77,600	1.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鄭國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9,700 (附註2)	2.4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0.01%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萬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29,100	2.4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0.03%
鄧宇輝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9,700	2.42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0.19%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755,200	2.69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9,70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鄧焯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4,85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0.01%
陳文龍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426,100	2.69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0.48%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13,050	0.92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06,700	2.16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v)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45,000	1.4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附註：

1. 張偉東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
2. 鄭國民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
3. 購股權行使期自授予十年之日開始。若購股權已歸屬，則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內任何時候行使。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已歸屬。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L&W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1,498,600	7.88%
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公司之權益(附註1)	130,813,112	12.65%
李柏思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及配偶權益(附註2)	239,856,512	23.20%
周麗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受控公司之權益及配偶權益(附註3)	239,856,512	23.20%

附註：

1. 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 (「Harvest Smart」) 實益擁有130,803,712股本公司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Chamb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 (「Chamberlin」) 所持之9,4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Harvest Smart於金網資本有限公司(「金網資本」) 擁有控制性權益(35.76%)，而Chamberlin乃金網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vest Smart被視為擁有9,4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李柏思先生(「李先生」) 分別於L&W Holding Limited (「L&W」) 及Harvest Smart擁有65%及98.64%之控制性權益。李先生之妻子周麗華女士(「周女士」) 實益擁有27,544,8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擁有239,856,51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周女士實益擁有27,544,8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周女士乃李先生之妻子，且於L&W擁有控制性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擁有212,311,71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此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 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立信德豪	執業會計師

立信德豪已就本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立信德豪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並無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立信德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及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重大合約

以下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緊接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期間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文化傳信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有容影視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有容影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授權協議，內容有關文化傳信有限公司向有容影視授出開發漫畫系列龍虎門之若干權利；及
- (b)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就344,627,982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35港元；
- (c) Liu & Chen Limited（作為買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ulturecom Centre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臨時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物業，現金代價為286,000,000港元；及
- (d) 配售協議。

開支

與配售有關之開支包括配售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金額約為1,5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參與配售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朱邦復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執行董事
關健聰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萬曉麟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鍾定縉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鄧宇輝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鄧焯泉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陳文龍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陳立祖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賴強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授權代表

關健聰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鍾定縉先生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公司秘書

唐偉深先生
香港
九龍
觀塘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1期 28樓2801室
法律顧問	<i>有關百慕達法例</i> Appleby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i>有關香港法例</i>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董事及公司秘書資料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朱邦復先生，73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負責設計及開發本集團之中文資訊基建。朱先生為倉頡檢索系統之原創者，從事開發中文字體造字技術逾20年。

執行董事

關健聰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彼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於本集團擔任副總裁。彼現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關先生就業務重組及公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中國廣州中山大學經濟學系學士學位。

萬曉麟先生，53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並負責集團行政、人力資源培訓、財務會計以及資訊科技有關之管理工作。萬先生於中國上海海運學院畢業，持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香港招商局運輸集團財務部總經理。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鍾定縉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後擔任本公司之營運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及業務發展、人力資源及會計相關管理工作。鍾先生持有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是加拿大註冊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顧問及投資銀行方面已累積超過10年經驗。鍾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盟本集團前，鍾先生為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的高級項目總監，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鄧宇輝先生，37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鄧先生持有維多利亞大學計算機科學與經濟之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澳門大學軟件工程之理科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科技總監一職。於二零零三年，彼再獲委任為網城在線（澳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並具備廣泛行政經驗。

鄧焯泉先生，32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金網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在澳洲股份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金網資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之受控法團。鄧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財務）碩士及理學士學位（主修資訊系統）。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項目經理。彼於銀行及財務方面有多年經驗。

陳文龍先生，4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陳先生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家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亦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金網資本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彼亦為香港動漫畫聯會有限公司的理事及香港浸會大學視覺藝術學院顧問及人文學科課程學術顧問。陳先生分別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文學士學位(社會學)及香港科技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中華研究)。彼在投資行業擁有超過十六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偉華先生，49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上述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曾先生持有財務及會計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企業財務擁有豐富經驗。

陳立祖先生，6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分別持有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及Golden Gate University之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California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之會員，並於會計及核數方面積累逾30年經驗。

賴強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廣州中山大學國際貿易金融系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中級經濟師。賴先生現任深圳華強集團有限公司(「華強集團」)之財務結算中心副主任及資金部部長。華強集團為一家以高科技產業為主導之大型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連續多年獲評為「全國品質效益型先進企業」及「全國高出口創匯企業」。賴先生在集團企業資金管理、財務管理等方面具有十多年之實踐經驗。

公司秘書

唐偉深先生，42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唐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

約束力

章程文件以及在該等文件內提出之任何提呈或申請之一切接納均由香港法例監管，並須按其詮釋。倘依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接納或申請，有關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各一份印本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經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章程印本將根據公司法於刊發前或於刊發後之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之印本由即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包括該日)止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全文載於本章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e)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章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h) 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亦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刊發之各份通函之印本。